



童子軍小叢書

助的一會火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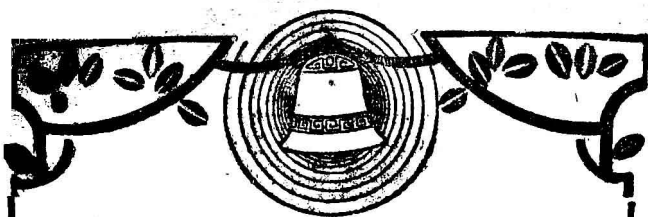
主編者

陳立夫
薛元龍

編著者

薛元龍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五 月京初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滬一版

童子軍小叢書

營 火 會 的 一 助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主	編	者	陳	立	夫
編	著	者	薛	元	龍
發	行	人	吳	秉	常
印	刷	所	正	中	書
發	行	所	正	中	書

(776)

一	露營的內心 ……	1
二	營火會的方式 ……	3
甲	營火中做些什麼事情 ……	3
乙	開始時的重要 ……	4
丙	結束時的關鍵 ……	5
丁	營火會的十二種力量 ……	5
三	營火表演的取材 ……	10
甲	材料取捨和應注意諸點 ……	10
乙	表演節目的價值 ……	11
四	營火節目的變化 ……	11
甲	一星期的節目 ……	11
乙	五種營火節目 ……	14
丙	會議式的營火節目 ……	19
五	營火表演的材料 ……	19
甲	大體的方法 ……	19
乙	談諧的遊戲 ……	20
丙	游藝表演和小玩意 ……	30
丁	體育的遊戲 ……	47

戊 故事歌唱和歡呼	...	...	..	..	...	52
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



一 露營的內心

童子軍訓練以露營爲中心，沒有露營就不能達到童子軍訓練的目的；露營以營火爲內心，沒有營火就無從表現露營的價值，發展露營的興趣。

營火的吸引力是很普遍的。無論城市或鄉村的兒童都爲營火的魔力所吸引。日暮西山的時候，祇見荒郊童軍蹲伏地上搜覓燃料，作晚間營火的準備。有時在焦灼的陽光下，他們還很高興的砍採柴料來舉行營火。足見他們對於營火嚮往的熱烈。

營火的舉行可以說和人類的歷史同樣悠久。洪荒之世，初民見到火的神奇，就將它作爲祭祀的一部分。祭臺上都舉聖火。直到現在教堂內還要燃燭……將舉火作爲一種儀式。

過了多少年代，任它人……代謝，卻沒……人的象徵。

風俗，禮貌，環境的經驗，深印人心的習慣，幾乎散失於無形；所有各物的象徵意義也一起消滅殆盡，惟有這營火熱忱，信心，集體思想和歡樂的表現始終存在。在這繼續不斷的時光中，沒有污蔑，沒有損傷，且沒有起變化。

各國的社會史可算都由舉火的象徵而成立。營火的環形幾成為神祕的環形。在這圓圈中人類和人類於親密的平面上結合一起，友朋團敘相互慶祝，相互交換經驗，並予以一個短促的時間來作幽默的思慮。

營火是露營的內心。童軍在黑暗中繞着這溫暖而美麗的火光，聚而歌唱，使兒童的一顆小心愛悅，靜聽動人的故事，或參加各種舞蹈，或舉行課程上的比賽。這就是一個自由談話的時間，討論童軍問題或默契童軍規律的好機會。在團長方面可藉此給予他們一些友愛的暗示。營火對於童軍確有真實的發見。在白晝種種活動以後，現在得能相互團敘，同伴的情緒自更加接近，因之對於童軍規律及友誼上似乎格外有意義了。

總之營火的價值可概括如下：

1. 營火是灌輸切要的露營精神的最適當最優良的地方。
2. 營火是建設衛生的露營生活的最輕易最合理的地方。
3. 營火是露營中實施各種訓練的最適當的地方。
4. 營火是友誼最好的來源。
5. 營火是感染高尚思想最易成功的地方。

二 營火會的方式

甲 營火中做些什麼事請

一片黃昏浮動着許多的人影，微倦的身體向着熊熊的火焰神往，一起聚集於神祕環形的周圍，在露營生活上形成一個最單純的條件。這是一天中最愜心的時間，因為全體兒童日間作事，身體活動，不免有些乏力。心志容易接受故事或娛樂的感動。薄暮的降臨，營火快活的時間似乎是一天疲勞的補劑。

營火指導必須有很充分的考慮和計劃的時間，使營火達到相當的成功。僅因興之所至舉行營火，是不能達到理想的目的，也不能產生希望的結果。營火必須計劃，而在計劃時候有許多事情須要考慮：第一件營火所佔時間的長度。有的露營在一週中舉行營火四次，而每次僅分配一小時。一小時的營火，它的意義就是敏捷而繼續不斷的表演六十分鐘，毫不停阻的。一經停頓即足以渙散兒童的注意。有的把營火材料一次表演完畢，那還不如分成幾次較有興趣。第二件營火種類的變化。有多少晚就有多少類的營火。兩種相同的表演卻是沒有的。第三件營火節目的準備。臨時計劃就行表演，也不是辦法。營火指導很早就備就它的節目，很小心的計劃並預寫在紙上。設參加營火者的心理對於計劃的節目認為不甚適合，那麼指導的腦中至少須有

半打以上的小玩意以備隨時的穿插代替。

乙 開始時的重要

營火會的開始自然很爲重要，因爲對於全般營火會的標準是靠開端來確定的。先將開端演成一個聚精會神的儀式約占八分鐘。但是營火會的開端必須參照下列三種之一：非正式，正式，或注重儀式。非正式的開端祇不過團聚營火周圍，立即開始表演罷了。正式開始須先點名，或由顧問作一簡短的報告。注重儀式的須參照預先準備及試演過的儀式，而在營火中各人均須負一部分的責任。這種儀式比諸前兩種格外有興。年少的心理對於儀式莊重的易起注意。凡營火會愈見精緻而複雜者，兒童愈覺欣悅。

營火會須隨時隨地的變化不能成爲固定不易的方法。內容有游技，遊戲，和比賽（角力，拳術，幻術等種種比賽及娛樂）。有許多類乎游藝會的戲劇，未便貿然表演，因爲需要練習的時間。兒童的見地和經驗很爲狹仄，關於這種正式營火的方式，並不十分需求的。營火故事當然爲營火中特別需要的要素。各種傳奇往往合大眾的口味，而各個指導實際上可由奇俠英豪傳中去搜尋，以備隨時的講述。關於原始故事更有不易遏制的引誘力。

有些時候我們利用營火的時間來計劃旅行和特殊的事情。

凡涉及全營的事情，確能握住各人的興趣。我們並不欲介紹這種方式，但有時這種方式，卻有很大的功效，偶然採用亦未嘗不可。

丙 結束時的關鍵

營火的結束比開始還要重要。心理上基本的感動和神祕的結束全在營火終了返營的關鍵。一個莊重，沉靜，動人的結束，就是一個沉靜有序歸寢時間能迅速入睡鄉的優越準備。唱露營的歌曲，默誦結束的言語，最後來一個莊重的集合，離開營火列成單行，擊節而成莊重的踐踏聲，這些對於青年心理上的感動，確是很有力量的。

丁 營火會的十二種方式

此處有十二種營火會的普通方式：

1. 歌唱的營火會 在這營火會內，歌唱一般的露營歌，自己的露營歌，普通歌曲，以及臨時詩詞來消磨黃昏。各人演奏四弦琴，六弦琴，口琴和琵琶成一離奇的伴音。

2. 旅行設計的營火會 在這種營火會裏面，凡露宿一夜所有的祕訣，都由指導和顧問表演出來，作一般缺乏經驗者的參考。這是給各人交換意見的一個機會。各種旅行都可在這些營火會中討論。

3. 教導的營火會 這種營火會在教育上很著成效而舉行起來印象較為深刻。例如在夏季，有一次營火會曾把西瓜，木瓜等的雕刻來指導參加的人員。先製成一個模型輪流觀看，然後講述製作的方法。這樣一來，在一星期中各個露營者都有一個雕刻的木瓜了。

4. 遊戲的營火會 營火指導可自由置備若干有興趣的遊戲書籍，這些遊戲在過沉靜的白天生活後，於營火會時舉行，很有效驗。一個奮發的營火會可以激勵疲勞的感覺。可增進童子軍的健康和快樂。

5. 道德的營火會 營火指導或顧問可以一二種莊重的講話作為集會的中心。這些講話必須十分小心的進行，可以“清潔運動”，“公平遊戲”，和“新生活”的各種計劃來作根據。這些講題對於誠實的兒童確感興趣。既經舉行一次，在青年心理上就永遠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6. 臨時的營火會 這種營火會可任令童子軍計劃，消度他們自己的黃昏。一個晚上各人必須做些遊戲，幻術，唱歌，或講笑話。時間過去很快，他們樂於去表演自己設計的東西，而不感疲倦。但這是一種懈怠的營火會，在一季中不得舉行三四次以上。

7. 故事的營火會 好的故事能令人十分注意。我國數千年來的歷史上很有不少的英雄奇俠的故事，足使全體童子軍都

表示歡迎。關於盡忠君國的關岳等傳記，更可吸引兒童的心理，給予一種永遠不磨的印象。

8. 設計的營火會 在長期旅行以前，可消磨一個黃昏於旅行衛生和安適諸點的講授。在球類比賽前，可以從事宴待賓客的計劃。在宴待以前，對於營火中所有的計劃和講演可以預先設計，全體相聚一處，應充分準備，集中注意點，討論問題。

9. 屋前的營火會 每星期約一次任兒童舉行營火於他們自己的小屋前，和小屋同伴消磨一晚，這是很有興趣的。比諸由營火指導統率之下，更有價值，且可給兒童一個機會來發展他們自己的意志，這是大規模營火所得不到的效果。

10. 規律的營火會 露營時間可於每週任何一晚舉行。每次舉行規律一條，各個童軍都須預備一個規律上最好最簡短的例子。他可由歷史上採取，或從日報上選擇，或由個人想出都好。各個童軍在演述時多少須借助具體的材料，在表演上方有較大的意義。設這種營火能每週連續舉行，增加效力和興趣一定不少。

11. 鄉土史跡的營火會 露營於鄉村，對於鄉村的地理和歷史上的勝跡，總有不少的材料。種種感受興趣的史跡都應設法搜尋，這對於好奇的兒童最易引之入勝。小心訪察先代居民與當時所在地的歷史。廣結營地鄰居的年長者的伴侶，請他於營火會時參加談話。或者他是一個農人，曾見過本鄉驚人的發

展狀況，或者他是一個商人，曉得商業的怎樣發展，鐵路的初次出現等等，或者是一個深林中的獵人，或者是一個本鄉的掌故家，都設法去求助。有這樣奇特的人來講述真實的故事，那興趣是無與倫比的。搜尋國家的歷史，這對於心理的建設更有影響。指導者須負擔報告的責任，使各種旅行在兒童方面，有特殊的貢獻。

12. 火的故事營火會 最有興趣而有教育意義的營火節目，要算對於火的本身發展史的說明。先由各個童軍隨帶燃料參加營火，全體都坐於窪地，環成一周。兩人一組或全體合作，用磨擦或打火的古代方法來舉行比賽，看誰第一個生火成功。唱野火歌以代其他的歌唱。我國的野火歌係中國童子軍總會副會長戴季陶先生所作，其歌詞如次：

野 火 歌*

燒野火，燒野火，野火放光明！野火放光明！滿天星斗向我笑，問我此火照何人？此火來自戈壁大沙漠，來自拉薩百丈城。來自青海頭，來自黃河根。照我好哥哥，照我好弟弟，照我好姐姐，照我好妹妹，照我弟兄姐妹一顆心！大家齊歡唱，心地放光明！大家齊歡唱，心地放光明！

* 野火歌曲可參閱初中童子軍第二冊 117 頁。正中書局出版。

野火的短詩

“喔，火焰！

亙古以前，當我的祖先和猛獸搏戰，都靠你來保護周全。

當他們需要食物，你把野獸的肉改變為入味的菜鮮。

往古來今你神祕的火焰做了神聖的表現。

所以今夜，升起我們的火，為神聖供給火焰，作一個紀念。”

還有一種遊戲由四人參加，每人各執一火把（或代以洋燭亦可），靠近營火，圍火舞蹈並唱火神歌，歌詞如下：

“赤色的火神，赤色的火神，

你必須飼養你的飢民。

熱烈的火神，熱烈的火神，

幸勿忘記我們，幸勿忘記我們。

年代的過去如煙，

保住我們勿近寒天！

黑暗的夜深，做我們的光明，

白色的火神，白色的火神。”

這種營火略加練習後，由團長或年長的童子軍準備講些火的故事，繼以關於空曠中營火應注意之點，功用，以及堆柴等的談話，末了對於火柴和舉火的大意亦應予以切實的訓練，這樣

表演，必能獲到實際的露營價值，可以打破一般的慣例。設尚有餘暇，可令幾個童軍講些曾經見過最有興趣的火的故事。

三 營火表演的取材

甲 材料取捨和應注意諸點

1. 計劃表演的節目使有彈性。

2. 節目交替不宜久候。節目中設有已屆輪到表演而還未準備者，應立即抽去列入後面的節目。總之，各節材料不應中途停頓才是。

3. 表演節目務使童軍踴躍參加。黃昏既屆，各個童軍都應圍火準備參加各項的技能。

4. 各個節目均須充分準備細心計劃。將各人所表演的材料在充分時間中分派妥當，使一個團體得以預演。

5. 須牢記——一個興趣橫生的團體就是一個訓練有素的團體。

6. 設對於表演節目恐遭失敗，應斷然棄去，幸勿畏蕙。

7. 在未經嚴密審查前，不應允許游藝繼續進行。年幼和年長者對於這些審查的必要常常缺少一種認識的能力。

8. 不許惰性者的參加。惰性者的參加徒增不好的感覺和懦弱的運動精神。這樣的人應該逐出圈外，令作較好的工作。

9. 勿令年長者擔任演說。表演節目應由兒童擔任。設有演說的需要，應使演說者知道這時的演說愈簡短愈好。

10. 調和節目。勿使一個談諧有趣的游藝突然轉入滿含嚴肅成分的節目。其間啣接，須求協調，因兒童缺少迅速適應自己的能力。應先做談諧的節目，繼以樂器的演奏，然後入於嚴肅的場面。

11. 遵守我們的時間。與其表演冗長乏味的節目，使人入睡；毋寧表演簡短有趣的節目，使大家有低徊不去之想。

12. 當心火的危險。

乙 表演節目的價值

倘能照下列情形構成營火的節目，必有相當的價值：

1. 由兒童計劃成功的表演節目。
2. 在營地集團中所組織的。
3. 在節目中變化的統計。
4. 有實地經驗和教育上，品性上價值的，因營火不能僅僅認為消磨深夜的一個方法。節目中的材料大概可以分別為：
(a)音樂，(b)活動，(c)教育和品性上的事實。

四 營火節目的變化

甲 一星期的節目

晚上表演須有各種活動的變化，連續的計劃，使童子軍不感困疲才是。我覺得有許多營火雜以黑夜遊戲，能使一星期的活動成爲一個完美的節目。下面的例子可作參考。

星期六晚上第一次的營火，是一個普通的集會，且是大家娛樂的一夜。在這晚上教露營歌曲並依次的講述故事。給大家以熟識的機會，誰最能講故事，誰是歌唱的好手，誰有技藝的天才，都可以在此會中明白清楚。

1. 星期日晚上是職員就職的晚上

第一個星期日晚上舉行營火會後，第二個星期日晚上就是職員就職的晚上。這個時候凡屬職員均須一一介紹給童子軍，而各職員就用簡短的說話告訴他自己個人在營中的職務。這樣方法使新進的童子軍曉得以後可向何人接洽研究自然的工作，何人從事水上活動，和其他下星期一童子軍種種的技藝，因此露營工作不致茫然無所適從了。惟今後的星期日晚上自然可以改爲講故事和歌唱的方式，決不可一成不變的。

2. 黑夜遊戲以代營火

星期一晚上可行一種黑夜遊戲，即所謂襲營，每二週舉行一次，以代營火。遊戲舉行後，戰利品已陳列出來，那時參加的童子軍可以聚集於營火周圍報告各人這次遊戲中的經歷。這次營火可以調和兒童，使聽到吹熄燈號後所有這次遊戲的激昂情緒都可消滅無餘。襲營遊戲的方法很多，茲舉一例。先將營地

童子軍分成兩組。半數爲守，半數爲攻。在曠地四角置燈四盞成正方形，中心置一紅燈。正方形四周另立白燈數盞，守者居於白燈之間。靠近紅燈置若干箱匣，每箱藏有餅，糖，花生等物，惟所儲不多，且其中有幾個箱匣滿貯石子。攻者能潛入場中取到一箱，重行潛出而不被捕者爲勝。其他規則可隨時規定。

3. 兩重的營火

星期二晚上可舉行兩重的營火。這次營火，第一次曾出席營地的參加一方面，凡所有舊歌曲和故事均重行表演一次。其他童軍則參加另一方面的營火。舉行普通的遊戲及合於營火的活動。

4. “夜戰”

在星期三晚上舉行一種遊戲名“夜戰”。這個遊戲將全營人員分爲兩部，以四分之三任守者，以四分之一任攻者。攻者設法用粉筆寫他們的姓名於營地工程上。各種工程都依照戰略上的地位，規定得分的價值。例如在營帳前的旗杆，所居地位很爲重要，攻者倘在杆上寫字所得分數最多；營溝，營門其次。怎樣計分可臨時自己酌定。守者倘和攻者相接觸，攻者即以失敗論。擒獲攻者一人計若干分。一俟規定時間已到，吹了歸隊號後，計算兩方所得的總分以定勝負。

5. “競賽”的營火會

在星期四晚上可舉行“競賽”的營火會。這種營火會的圓